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洛阳市雄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600吨编织丝改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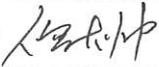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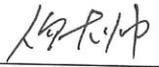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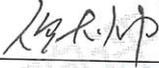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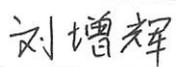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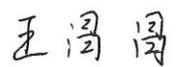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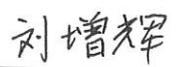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市雄豪实业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3154913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x91bz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雄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600吨编织丝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市雄豪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330211046F		
法定代表人（签章）	倪大帅 		
主要负责人（签字）	倪大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倪大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增辉	20201103541000000007	BH029958	刘增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昌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等	BH027461	王昌昌 
刘增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29958	刘增辉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焦艳维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与治理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环境检测业务咨询；环境工程技术服务；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应急预案编制；环保新技术开发与推广；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与调试；环保产品的销售。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6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乐天街
交会处中南高科洛阳智能装备创新港
6-2-101-4层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19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名：刘增辉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刘增辉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2	202204		
(老城区)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5	201806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010	201704		
(老城区)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5	201806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2	202204		
(涧西区)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	202006		
(涧西区)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2	202006		
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9	202202		
(老城区)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5	201806		
(老城区)老城区人劳局档案保管中心(灵活就业缴费库)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	202000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2	-		
(老城区)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7	201806		
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9	202202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2	-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10	201704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2	-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2	202204		
(涧西区)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1	202006		
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9	202202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010	201704		
(老城区)4灵活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8	20191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0-01-01	参保缴费	2010-10-01	参保缴费	2010-10-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3579		3579	-
02	3579		3579		3579	-
03	3579		3579		3579	-

	3579		3579		3579	-
	3579		3579		3579	-
	3579		3579		3579	-
07	3579		3579		3579	-
08	3579		3579		3579	-
09	3579		3579		3579	-
10	3579		3579		3579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11-14

仅限洛阳市雄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600吨编织丝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326888847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市雄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600吨编织丝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增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01103541000000007，信用编号BH02995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增辉（信用编号BH029958）、王昌昌（信用编号BH027461）（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14日



洛阳市雄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编织丝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内容。	已修改，具体修改见， P11、P16
2	核实项目生产设备型号、数量；完善废气收集方式及处理措施。	已修改，具体修改见 P20、P30
3	核实废气、固废产排量，核实项目以新带老消减量，完善“三笔账”分析。	已修改，具体修改见 P32-P33, P38、P43
4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修改，具体修改见相 关附图、附件

已按意见修改，
李 新可可

2024.12.1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雄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编织丝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1-410381-04-01-2674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石桥村		
地理坐标	(112度 40分 19.214秒, 34度 43分 27.79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6.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与《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号）》相符性分析</p> <p>1.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石桥村，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偃师区首阳山镇供水厂地下水井，位于本项目东侧 3.7km，不在其一级保护区范围内。</p> <p>综上，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p> <p>1.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项目区域SO₂、NO₂年均浓度，CO₂₄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随着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等文件的实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2023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洛河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采取处理措施后，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营运期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p>

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对周围的水环境影响较小；设备均在密闭建筑内，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或回用于生产，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1.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水取自自来水，由区域供水系统提供，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不涉及燃煤，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性企业，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石桥村，根据《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号）》，本项目属于中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偃师区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720003，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区（县）级环境管控单元生态准入清单 偃师区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ZH41030720003	重点	偃师区大气高排放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 2、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工业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	1.不涉及；2.本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的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排放的	相符

			<p>倍量削减替代。</p> <p>3、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开发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p> <p>4、引导区内工业涂装、塑编、鞋业企业入园入区发展。高标准推进伊洛河两岸生态廊道建设。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等传统行业，提高污染物排放水平。</p> <p>5、岳滩镇区域重点发展智能装备、机器人、数控设备等高新技术企业，整合提升三轮摩托车、机械加工等产业。</p> <p>6、翟店镇区域重点发展文旅产业，提升整合针织产业，培育生物医药、卫生健康产业。</p> <p>7、顾县镇区域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电线电缆等产业，有色金属压延、石化管件、铸造等传统产业。</p>	<p>VOCs 实行区域内倍量削减替代；3.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4. 项目位于首阳山街道办石桥工业集聚区；5-7. 不涉及。</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2、重点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药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p> <p>3、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p>	<p>1.不涉及；2.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3.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串联”设备治理 VOCs。</p>	相符

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号）》相关要求。

2、与产业政策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相符性分析

2.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4年11月08日通过了本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2411-410381-04-01-267474（见附件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2 与《偃师区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4〕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 加强 低 VOCs 含量 原辅 材料 替代	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2024年5月底前将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2024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实施逐月调度。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相符
（二） 强化 无组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为提高 VOCs 收集效	相符

<p>织排放管 控</p>	<p>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4 年 6 月底前，结合“VOCs 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p>	<p>率，挤出机头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设施，符合文件要求。</p>	
<p>(三) 提升 有组 织治 理能 力</p>	<p>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文件要求取缔的简易低效治理设施。</p>	<p>相符</p>
	<p>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p> <p>2024 年 5 月底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p>	<p>本项目按照要求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的台账记录，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应不低于 800mg/g。</p>	<p>相符</p>

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2 号）的要求。

2.3 与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3、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强化执法监管，完善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本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土地手续齐全，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二）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2、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	本项目 VOCs 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p>(五) 重污 染天 气联 合应 对行 动</p>	<p>28.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年5月底前,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全区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p>	<p>1、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建成后可达《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绩效指标要求。</p>	<p>相符</p>
<p>(六) 科技 支撑 能力 建设 提升 行动</p>	<p>31.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将自动监测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督促排污单位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控设施,将电力、化工等重点行业氨逃逸,以及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过程油气回收VOCs因子纳入自动监控范围,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p>	<p>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无需安装自动监控设施。</p>	<p>相符</p>
<p>偃师区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p>			
<p>(七) 持续 提升 污水 资源 化利 用水 平</p>	<p>13.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p>	<p>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p>	<p>相符</p>
<p>偃师区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p>			
<p>(四) 加强 固体 废物 综合 治理 和新 污染 物治</p>	<p>14、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危险废物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废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相符</p>

理 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的相关要求。

2.4、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规划对比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治理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企业，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	相符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持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项目批复后将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相符
第三节 增强国土空间治理能力	加快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编制，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合理确定不同水域功能定位，完善黄河流域水功能区划。加强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湖泊水生态空间治理，开展水域岸线确权划界并严格用途管控，确保水域面积不减。	本项目建设“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的要求。

2.5 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号）

表 1-5 项目与洛政办〔2024〕30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洛政办〔2024〕30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十九）持续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1. 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清单台账，全面推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企业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	相符
（二十）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治理。推动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依据废气排放特征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加强非正常工况管理，企业开停车、检维修期间，需按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石化、化工、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按要求规范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2024 年底前，孟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建立统一的泄露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 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改建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拉丝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颗粒状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号）的要求。

2.6、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项目与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相符性见表。

表 1-6 项目与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1.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行业、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市级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1]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辅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² /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	1. 本项目拉丝工序产生 VOCs，在拉丝机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边缘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本项目使用原辅料，VOCs 采用“二级活性炭串联吸附”装置（两个 1.2m³ 炭箱串联）处理；颗粒状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满足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 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 3.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投料和混配；粒状物料采用螺旋上料机自动、密闭输送，加料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不涉及 PM 排放。 4.废活性炭储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建立台账；	相符

	<p>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³、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p> <p>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p>	<p>5.项目不产生 NO_x 废气。</p>	
<p>无组织管控</p>	<p>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p>	<p>1.原料聚丙烯、填充母料使用规格为 25kg/袋的密闭包装袋运输转运，储存在密闭车间内；</p> <p>2.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p> <p>3.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2、不涉及贮存易产生粉尘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采用密闭袋装存储，不易产生 VOCs。</p>	<p>相符</p>

		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³;</p> <p>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p> <p>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50/30mg/m³</p>	<p>1.本项目 NMHC 预测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32mg/m³,满足要求;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p> <p>2.VOCs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去除率可达 82%,治理设备先于生产设备开启,晚于生产设备关闭,可实现同步运行率 100%;</p> <p>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1.根据排污许可要求,本项目废气无需安装 CEMS,且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废气量下于 10000m³/h; 2.按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检测。</p>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p>1.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 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项目建成后按左述要求整理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和验收文件; 2、排污登记; 3、环境管理制度; 4、废气治理设</p>	相符

		<p>3. 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5.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施运行管理规程；5、废气自行监测报告。</p>	
	台账记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消耗记录；</p> <p>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p>	<p>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整理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不涉及燃料消耗；6、固废、危废处置记录。</p>	相符
	人员配置	<p>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p>项目建成后将设置环境管理机构 and 环保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p>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运输：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p>	相符

		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的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及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及电子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绩效指标要求。

2.7、与《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p> <p>加强VOCs全过程治理。严格VOCs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VOCs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p> <p>强化重点行业VOCs治理减排，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VOCs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VOCs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p>	<p>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VOCs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p>	相符

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满足《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中相关要求。

2.8、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文对比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三、全面清理规范拟建工业项目	各有关地区要坚持从严控制，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内建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拟建工业项目清理规范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石桥村工业集聚区，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四、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各有关地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对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界定，按照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执行)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清理规范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新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一律按本通知要求执行。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要求。

3、饮用水源保护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文）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知通》（豫政文〔2021〕206号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为偃师市首阳山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

偃师市首阳山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厂厂区及外围东118米，西60米，南85米，北9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首阳山镇供水厂地下水井西侧3.7km，不在其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要求。

4. 文物古迹

大遗址保护包含隋唐洛阳城遗址、汉魏故城、周王城遗址、龙门石窟、邙山陵墓群、偃师商城遗址、二里头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等九处保护地。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首阳山镇石桥村，位于邙山陵墓群（东段）和汉魏洛阳城遗址保护区范围内。根据偃师市文物旅游局出具证明“洛阳市雄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米木塑扣板项目”位于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石桥村310国道南，用地1260平方米。四至：北至3120国道（离人行道13m处）、西至楼板厂、南至楼板厂、东至大路。经偃师市文物旅游局实地查看、勘探未发现古文化遗址，同意建设”（文物证明见附件6）。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建工程，涉及文物以文物管理部门意见为准。本项目在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划图的位置关系见附图五。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洛阳市雄豪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石桥村，经充分市场调研，为满足企业发展需要，拟投资 50 万元，对现有洛阳市雄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编织丝改建项目（以下简称“现有工程”）进行改造升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现有环保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将现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升级改造为“二级活性炭串联吸附”装置，并新增拉丝生产线 1 条，建设年产 1600 吨编织丝改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经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得了本项目的备案（详见附件 2），项目代码：2411-410381-04-01-267474，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部令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类别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属于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类别属于“其他”，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石桥村，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根据偃师市国土资源局和偃师市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东侧为村道，西侧、南侧为洛阳林亿工贸有限公司，北侧为 310 国道，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侧 320m 处的后张村。本项目周围敏感点及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建设
内容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现有工程	改扩建完成后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钢结构，高 10m，建筑面积 600m ² ，建设 1 条拉丝生产线	一层，钢结构，高 10m，建筑面积 600m ² ，建设 2 条拉丝生产线	依托现有车间，增加 1 条拉丝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50m ²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5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供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依托现有
	排水	职工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3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3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拉丝废气：拉丝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拉丝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拉丝废气：2 条拉丝线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拉丝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对现有废气治理设备进行提升改造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暂存于固废暂存区（5m ² ）定期外售；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间（5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暂存于固废暂存区（5m ² ）定期外售；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间（5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

4、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产量	本项目产量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产量	单位
编织丝	1000	600	1600	t/a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现有数量	改扩建完成后	备注
1	拉丝生产线	上料、挤出、	0.42 t/h	条	1	1	增加 1 条 拉丝线
		拉丝牵引、收卷等一体	0.25 t/h	条	1	1	
2	冷却设备	冷却塔	/	台	1	2	增加 1 台 冷却塔

项目拉丝生产线年工作2400h，则现有拉丝线能力为1008t/a，本次新增线能力为600t/a，均可满足生产需求。

全厂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

6、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下表。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消耗量	本项目消耗量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消耗量	备注
1	聚丙烯	t/a	1000	600	1600	外购，2~3mm 颗粒，50kg/袋
2	填充母料	t/a	5	3	8	外购，2~3mm 颗粒，50kg/袋
3	润滑油	t/a	0.02	0.02	0.04	外购，设备润滑使用

4	水	t/a	252	192	444	由厂区现有的供水管网供给
5	电	(kW·h)/a	5万	3万	8万	由厂区现有供电设施供给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①聚丙烯：简称 PP，是由丙烯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结构规整而高度结晶化，熔点范围 164~170℃，密度 0.92g/cm³，热分解温度大于 310℃，由于分子间的作用产生游离单体废气，分解产污主要为丙烯单体。

②填充母料：填充母料是由载体树脂、填料和各种助剂组成，广泛应用于 PE、PP 等塑料制品中，主要起到降低成本的作用，同时能减小产品收缩率，增强塑化和分散性。项目所用母料为聚烯烃填充母料，主要由聚乙烯、硬脂酸、石蜡等组成。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5人，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制，每班8小时（8:00~12:00、13:30~17:30），夜间不生产。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产制度同现有工程。

8、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给水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用水，依托厂区现有的给水管网，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2）排水

项目营运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3）供电

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用电量约为 8 万(kW·h)/a,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工艺流程及产污简述（图示）：

营运期工艺流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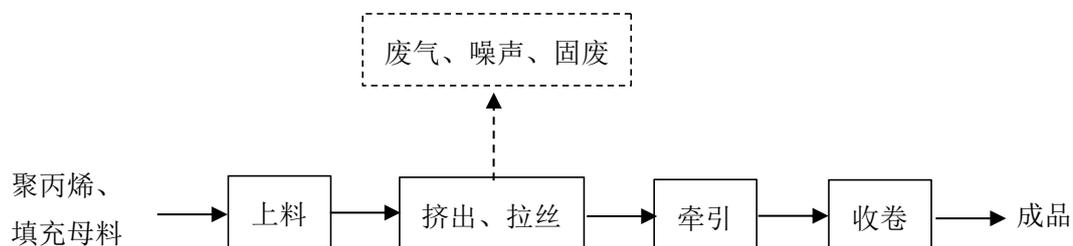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上料：将聚丙烯和填充母料按一定比例人工加料至拉丝机组自带搅拌机料斗（只在上料时打开，上完料关闭），密闭搅拌，本项目使用原料均为颗粒料，且为高纯度洁净料，不涉及粉料，故无粉尘产生。

挤出、拉丝：搅拌均匀的物料经管式螺杆上料机提升至拉丝机组拉丝料斗，料斗内物料被螺杆挤出机电加热器加热至 170℃ 熔融态，熔融态物料在挤出口被定量定压挤出成型，成为熔融状的薄膜后，直接进入拉丝机组冷却水槽水冷却，冷却过后，薄膜由分丝机切成胚丝。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和废边角料。

项目冷却进水由车间南侧循环水池泵送进冷却水槽，出水端由管道回流至冷却水池自然冷却，循环利用。

牵引：胚丝经拉伸烘箱再次加热（电加热，约 60℃，未达到熔化温度）在机械作用下二次拉伸定型后，由拉伸辊牵引形成扁丝。

收卷：经牵引定型后的扁丝，经收卷机收卷即为成品。

主要污染工序

营运期污染因素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产生来源及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挤出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废水	SS	冷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厂房密闭，建筑隔声
固废	废边角料	原料包装	存放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定期外售
	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	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1、现有工程履行环保手续情况</p> <p>现有工程为洛阳市雄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编织丝改建项目，利用洛阳市雄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木塑扣板项目已建车间进行改建（改建完成后年产 200 万平方米木塑扣板项目已全部拆除）。现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6 月编制完成，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于 2023 年 07 月 11 日对现有工程进行了审批，批复文号：偃环监表〔2023〕63 号。同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410381330211046F001Y。2023 年 9 月现有工程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了登记。</p>
	<p>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p> <p>本次评价引用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正常连续运转，满足监测要求，数据能反映企业实际生产排污情况。</p> <p>(1) 废气</p> <p>验收监测期间，现有工程拉丝工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4.2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87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p>

度 60mg/m³” 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 0.91mg/m³，满足《关于全省展开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限值要求（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值 2.0mg/m³）；现有工程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最大为 1.38mg/m³，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mg/m³”。

（2）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现有工程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3）厂界噪声

现有工程西、南厂界与其他企业共界，不具备监测条件，仅对东、北厂界噪声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现有工程东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8.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7.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暂存于按规定建设的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硬化防渗处理，设置明显的危废标志，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待产生一定量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据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数据，污染物排放汇总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2-6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06

废水	COD	0
	氨氮	0
固废	废边角料	5.0
	生活垃圾	0.75
危废	废润滑油	0.01
	废 UV 灯管	45 根/年
	废活性炭	0.8

备注：固废均为产生及处置量

3、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依托现有工程危废间和生产车间，依托可行分析见下表。

表2-7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设施可行性分析

依托设施	现有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依托情况
生产车间	现有工程已建成生产车间一座，高10m，建筑面积 600m ²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车间，增加 1 条拉丝生产线，已建车间剩余空地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危废间	现有工程已建成危废暂存间1间（5m ² ）	现有工程危废间已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本项目危废废物种类与现有工程一致，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4、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实地核查，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具体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8 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项目	环境问题	整改方案	整改时限
1	现有废气治理设备为“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UV 光氧已不适用处理本项目废气	将现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提升改造为“二级活性炭串联吸附装置”	1 个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本次评价以 2023 年为评价基准年。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进行评价，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评价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洛阳市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2	160	10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S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随着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文件的实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洛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2023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洛河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故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车间全部硬化，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为化粪池污水和危废间危险废物泄漏下渗。项目化粪池已做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已要求做到防渗漏、防扬散、防雨淋、防流失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概率低。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环
境
保
护
目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	------	----	------	-------	--------	-------------

标	环境空气	后张村	E112.672015° N34.724361°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	E	32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拉丝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规定,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35%;">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20%;">有组织排放浓度</th> <th style="width: 30%;">无组织排放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建议值2.0</td> </tr> </tbody> </table> <p>车间外、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需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的要求。</p> <p>2、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要求。</p> <p>3、固体废物存储、处置标准</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80	无组织排放建议值2.0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80	无组织排放建议值2.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故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不计入总量。</p> <p>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废气：非甲烷总烃。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p>废气：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06t/a，本项目新增排放量为 0.0218t/a，以新带老消减量 0.0042t/a，改扩建完成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82/a，改扩建完成后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0176t/a。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本项目 VOCs 排放量小于 0.1 吨，免于提交总量指标具体来源说明。本项目新增 VOCs 量在偃师区 VOCs 减排量中进行替代，并记入台账管理。</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只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现有工程共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p> <p>表 4-1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1 778 2047 1323"> <thead> <tr> <th rowspan="2">编号</th>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5">治理设施</th> <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 </tr> <tr> <th>浓度 mg/m³</th> <th>产生量 t/a</th> <th>风量 m³/h</th> <th>排放时间 h/a</th> <th>收集效率 %</th> <th>处理效率 %</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浓度 mg/m³</th> <th>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 <td rowspan="2">拉丝挤出工序</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15.5</td> <td>0.2227</td> <td>有组织</td> <td>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1)</td> <td>6000</td> <td>2400</td> <td>90</td> <td>85</td> <td>是</td> <td>2.32</td> <td>0.0139</td> <td>0.0334</td> </tr> <tr> <td>/</td> <td>0.0248</td> <td>无组织</td> <td>车间密闭</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0103</td> <td>0.0248</td> </tr> </tbody> </table>														编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风量 m ³ /h	排放时间 h/a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拉丝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15.5	0.2227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6000	2400	90	85	是	2.32	0.0139	0.0334	/	0.0248	无组织	车间密闭	/	/	/	/	/	/	0.0103	0.0248
编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风量 m ³ /h	排放时间 h/a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拉丝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15.5	0.2227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6000	2400	90	85	是	2.32	0.0139	0.0334																																																				
			/	0.0248	无组织	车间密闭	/	/	/	/	/	/	0.0103	0.0248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名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2.672002	N34.724306	15	0.4	常温	2400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1.1 源强核算

项目所用原料较稳定，分解聚成单体的温度高于 310℃，项目拉丝加热至 170℃，低于聚丙烯分解温度，加热时仅少量未聚合单体及杂质废气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

由《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可知，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的核算，应依据污染源和污染物特性确定核算方法的优先级别，不断提高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的适用性和准确性。本项目与现有工程工艺、设备、原料完全相同，故本次评价采用类比法核算污染物源强。

本次类比现有工程《洛阳市雄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编织丝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拉丝生产线排气筒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进口排放 0.058kg/h，年排放时间 2400h，则类比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1392t/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则类比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为 0.0155t/a。现有工程年产编织丝 1000 吨，本项目年产编织丝 600 吨，经类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835t/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93t/a。类比可行性详见下表。

表 4-3 类比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类比可行性
原辅材料类型相同且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成分相似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类型与现有工程相同，且排放的污染物相同，现有工程已竣工验收，类比可行
生产工艺相似	本项目工艺与现有工程工艺相同，类比可行
产品类型相同	本项目产品类型与现有工程产品类型相同，类比可行
污染控制措施相似，且污染物设计去除效率不低于类比对象去除效率	本项目对现有工程环保措施进行提升改造，且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不低于类比工程去除效率，类比可行

评价要求拉丝机挤出口处设置集气罩（预留活动式检修口），收集的有

机废气与现有工程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按 90%计，去除效率按 85%计）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依据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数据，现有废气治理设备风量约为 2200m³/h，不满足依托需求，故本次评价按改扩建完成后全厂 2 条拉丝生产线重新核算风量。

1.2 风量核算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顶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1.4\times L\times h\times V_0\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³/h；

L---集气罩周长，单位：m。本项目集气罩 1.0m×1.0m；

h---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单位：m；本项目取 0.3m；

V₀---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4m/s。

由此计算出单个集气罩排风量为 2419.2m³/h，2 台拉丝线共设置 2 个集气罩，考虑到一定的风压损失，环评建议本项目风机风量为 6000m³/h。

挤出拉丝工序生产时间为 8h/d（连续运行），年运行时间为 300d，则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32mg/m³，排放速率为 0.0139kg/h，排放量为 0.0334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48t/a，排放速率为 0.0103kg/h。其中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35×（1-85%）=0.0125t/a，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93t/a。由于改造后有机废气处理设备效率由原环评设计的 82%提升至 85%，则以新带老消减量为 0.1392×（85%-82%）=0.0042t/a

1.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表 A.2 推荐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表 4-4 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污染物可行技术分析

污染物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推荐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与推荐废气治理措施是否一致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拉丝工序有机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一致

由上表可知，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营运期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1.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拉丝工序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厂界外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要求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1.4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运行工况稳定，开机则正常生产并伴随一定污染物排放。停机或者设备检修则加工生产过程停止，相应排污停止，不会产生污染物。因此，不存在生产设施开停机、设备检修的非正常情况排污情况。因此项目非正常情况排污可能为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主要包括环保处理设备

出现故障，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未经处理通过排气筒直接排放等情况，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处理设施效率 (%)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应对措施
DA001	环保设备故障	非甲烷总烃	0	15.5	0.0928	立即停止生产，待检修完毕后再生产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日检查设备情况并进行记录，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根据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现有工程生活用水量为 0.2m³/d (6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6m³/d (4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为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冷却循环系统循环水量为 8m³/h，冷却水循环系统需补充新鲜水量 0.16m³/h (1.28m³/d)，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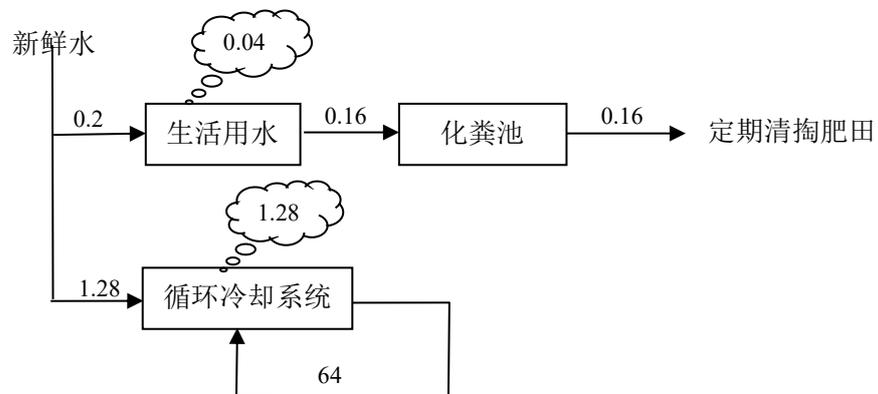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现有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强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均为固定噪声源，源强为 80~85dB(A)之间，该项目所用设备的噪声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主要设备声源值及治理后噪声值一览表

项目	声源名称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室内声源	拉丝机组	80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0	10	1.4	E	20	53.9	昼间： 8小时	20	33.9
							W	22	53.2		20	33.2
							S	10	60		20	40
							N	4	67.9		20	47.9
	风机	85	16	2	0.4	E	16	60.9	20		40.9	
						W	26	56.7	20		36.7	
						S	2	78.9	20		58.9	
						N	12	63.4	20		43.4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3.2 声环境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各厂界噪声值。本次评价以生产车间为面声源，对四周厂界噪声进行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预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53.2	51.5	53.5	49.2
背景值	58.5	/	/	57.5
预测值	59.6	/	/	58.1
标准值	昼间：60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运营期仅昼间工作，根据上表可知，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预测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的要求，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西侧、南侧厂界与其他企业共界，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下：

表 4-9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北厂界	厂界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北厂界执行4类，东厂界执行2类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

4.1 固废产生情况

(1)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0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拉丝工序废有机废气，经过一定使用周期后，因活性炭会饱和而丧失净化功能，必须及时更换。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可知，活性炭的吸附能力为 1kg 活性炭吸附 0.2kg 的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量为 0.1893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本项目活性炭箱活性炭填充量为 250kg，项目活性炭装置每次最大吸附有机气体量约为 0.05t/次，项目活性炭装置需更换活性炭 3.8 次/年（取整数 4 次/年），废活性炭的量为 1.19t/a。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部分固体废物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暂存于车间内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润滑油：生产设备运行维护需要用到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为 0.02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危废代码为：900-214-08，暂存于车间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固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类别	处理方式
1	废边角料	3.0t/a	一般固废 900-003-S17	5m ² 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
2	废润滑油	0.02t/a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5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活性炭	1.19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4.2 危废产生情况汇总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2t/a	设备检修、保养	液态	有机酸、碳氢化合物	1 年	T/ln	危废暂存间分类分区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9t/a	废气治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	半年	T	

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位于车间西南角	5m ²	密闭桶装	0.1t	11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密闭袋装	2.4t	6 个月

4.3 危险废物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危险废物收集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项目危废的收集须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

②制定危废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废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口罩等。

（2）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①危废储存库地面基础应采取防渗，地面、墙裙基础建设环氧树脂防渗地坪，暂存场所达到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防雨淋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②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的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做好危废情况的记录，并及时存档以备查阅。

③危险废物在危废库房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铁质密闭容器贮存前应进行检验，并登记注册，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废；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废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

（3）危险废物转运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废活性炭要求采用不透风的塑料包装袋作为内衬对其进行转移，废润滑油等液态危废采用铁质容器进行转移，转移过程中注意封闭容器，避免泄漏，避免二次污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塑料容器、铁质密闭容器转移必须实行电子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通过《物联网系统》实现。危废运至接受单位后，运输单位将随车携带的纸质联单交接受单位，危废接受单位照联单内容对塑料

容器、铁质密闭容器核实验收，通过扫描电子联单条码进行接受确认。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对土壤及地下水有影响的主要为化粪池、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垂直入渗产生的污染。化粪池已采取防渗措施建设，生产车间采用环氧树脂漆防渗，厂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其他地面进行绿化；危废暂存间底部及侧壁均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防渗层正常工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性物质为废润滑油其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0.04t/a。参照附录 B 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表 4-13 项目涉及风险物质储存量及临界量

序号	风险物质	临界量 (Qn) t	储存量 (qn) t	Q
1	废润滑油	2500	0.04	0.00001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为 $0.000016 < 1$ ，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本项目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等级，做简单分析。

（2）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处理。

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事故，要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增强安全生产和环保意识，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工作规范，杜绝事故发生，提高操作、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普及在岗职工对物质的性质、毒性和安全防范的基本知识，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规范定期培训、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并加强对职工和周围人员的自我保护常识宣传。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①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危险品管理，建立危险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

②贮存危险品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贮存的危险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③危险品进厂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④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⑤厂区还应配备沙袋、沙土、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综上所述，企业从管理、员工培训等方面积极采取防范措施，确保项目运行的安全性；同时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按相关操作规程操作的前提下，可以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通过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治理设施建设。

表 4-14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建设内容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拉丝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15m 排气筒 (DA001)	3.0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 (5m ²)	依托现有固废暂存处
	危险废物		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 (5m ²)	依托现有危废间
合 计				3.0

8、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情况

本项目改建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及变化情况见下表“三本账”所示。

表4-14 改建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本项目排 放量	改建后全 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 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06	0.0042	0.0218	0.0582	+0.0176
废水	COD	/	/	/	/	/
	氨氮	/	/	/	/	/
固废	生活垃圾	0.75	/	/	0.75	0
	废边角料	5.0	/	3.0	8.0	+3.0
	废润滑油	0.01	/	0.01	0.02	+0.01
	废活性炭	0.8		0.39	1.19	+0.39
	废 UV 灯管	45 根/年	45 根/年	0	0	-45 根/年

备注：固废均为产生及处置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拉丝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封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封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6mg/m ³ ）
地表水环境	冷却水	SS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厂界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已采取防渗措施建设，生产车间采用环氧树脂漆防渗，厂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其他地面进行绿化；危废暂存间底部及侧壁均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应按照文中监测计划对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同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建立并实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监测开展情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若是由第三方进行监测，需要确认第三方资质；</p> <p>项目正式运营后，应对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及各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统计，建立管理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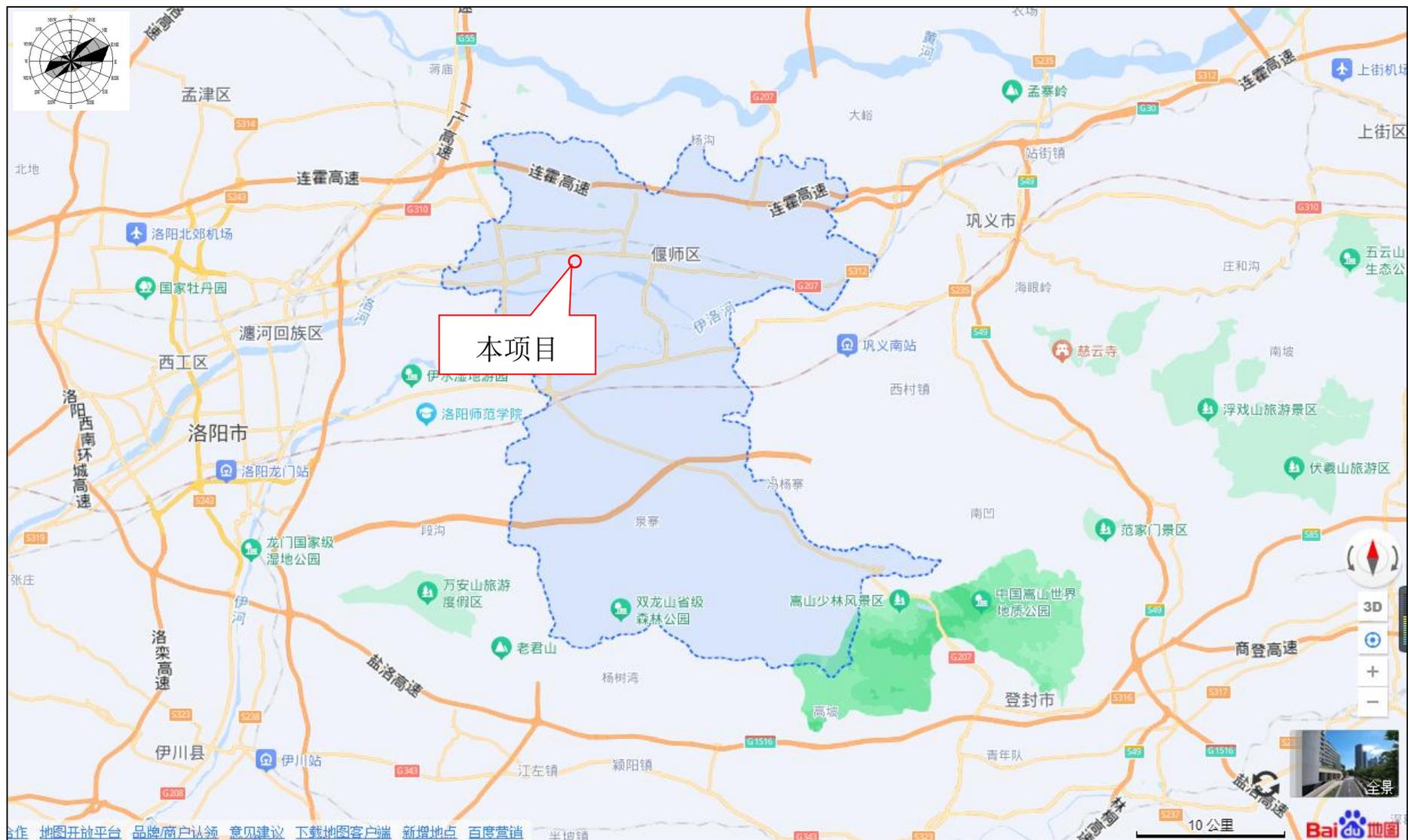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在加强生产管理及监督、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上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06 t/a	/	/	0.0218 t/a	0.0042	0.0582 t/a	+0.0176 t/a
废水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5.0 t/a	/	/	3.0 t/a	/	8.0 t/a	+3.0 t/a
危险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	0.01 t/a	/	/	0.01 t/a	/	0.02 t/a	+0.01 t/a
	废活性炭	0.8 t/a	/	/	0.39 t/a	/	1.19 t/a	+0.39 t/a
	废 UV 灯管	45 根/年	/	/	0	45 根/年	0	-45 根/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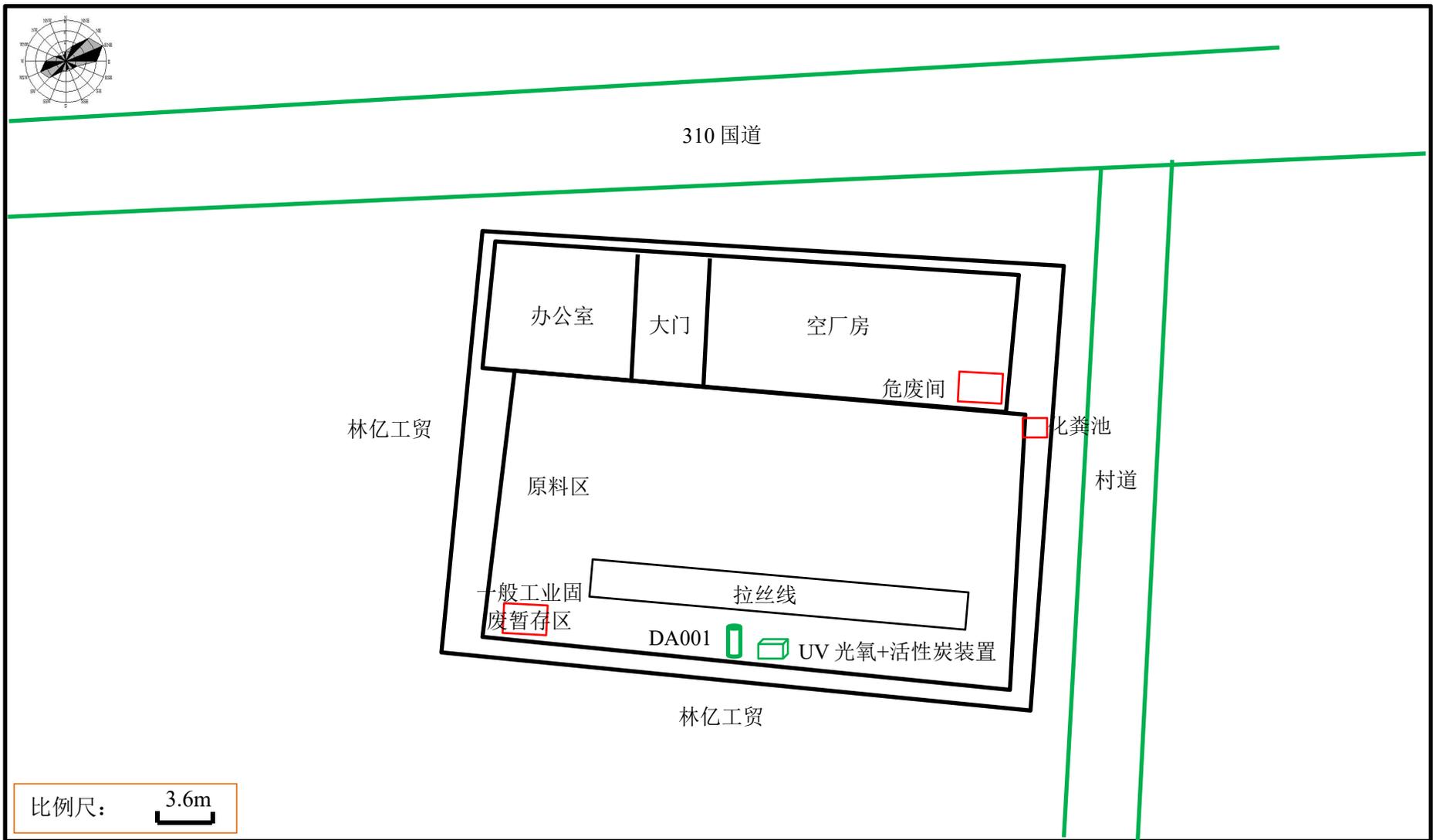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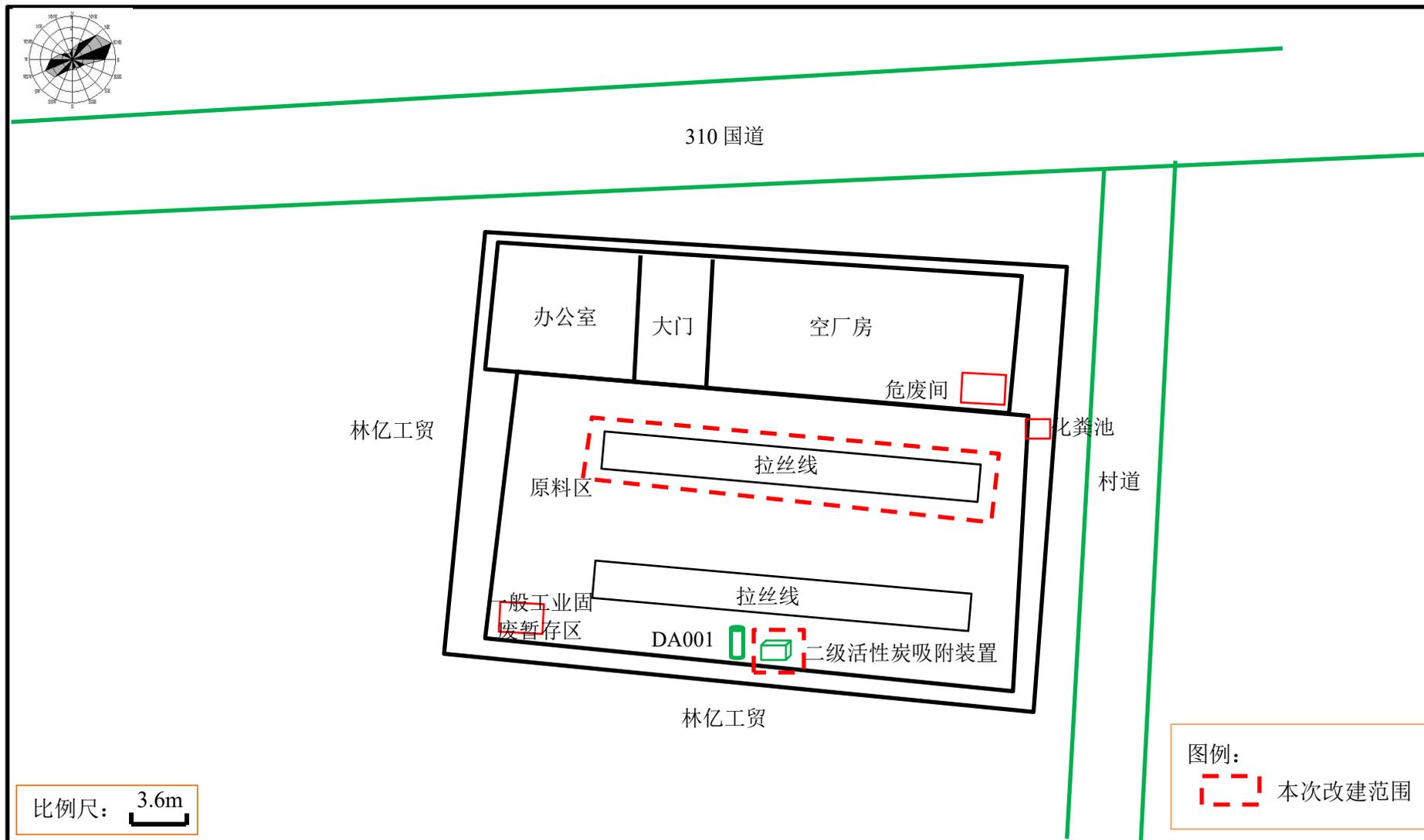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1 改扩建前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2 改扩建后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本项目与集中水源地保护范围位置关系图

邙山陵墓群 保护总体规划纲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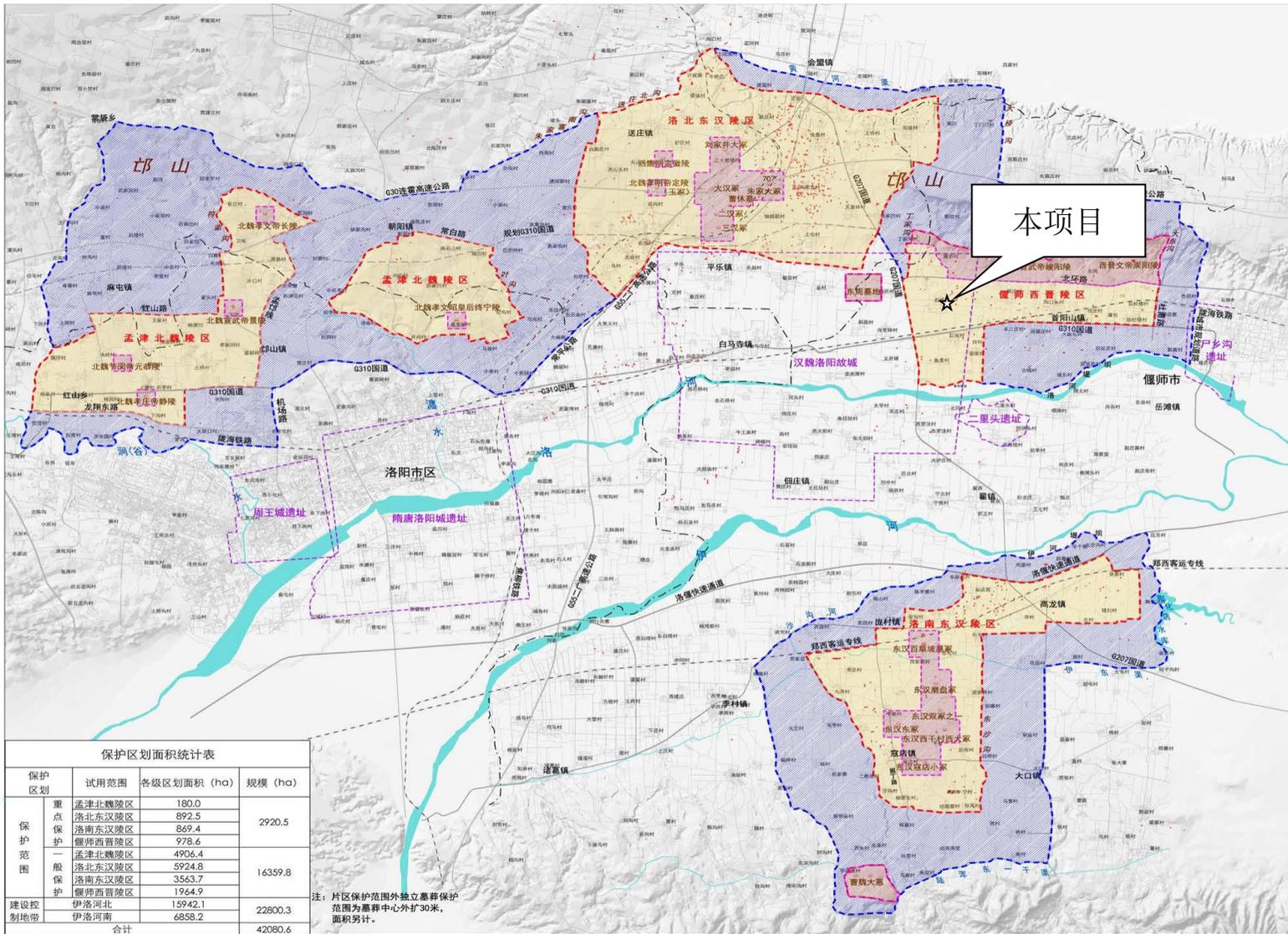


1.5 3 6KM

保护区划总图 地形图

图例

- 保护范围边界
- 重点保护区边界
- 重点保护区
- 一般保护区
-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
- 建设控制地带
- 其它遗址保护范围边界
- 各类墓葬
- 公路
- 铁路
- 县市界
- 水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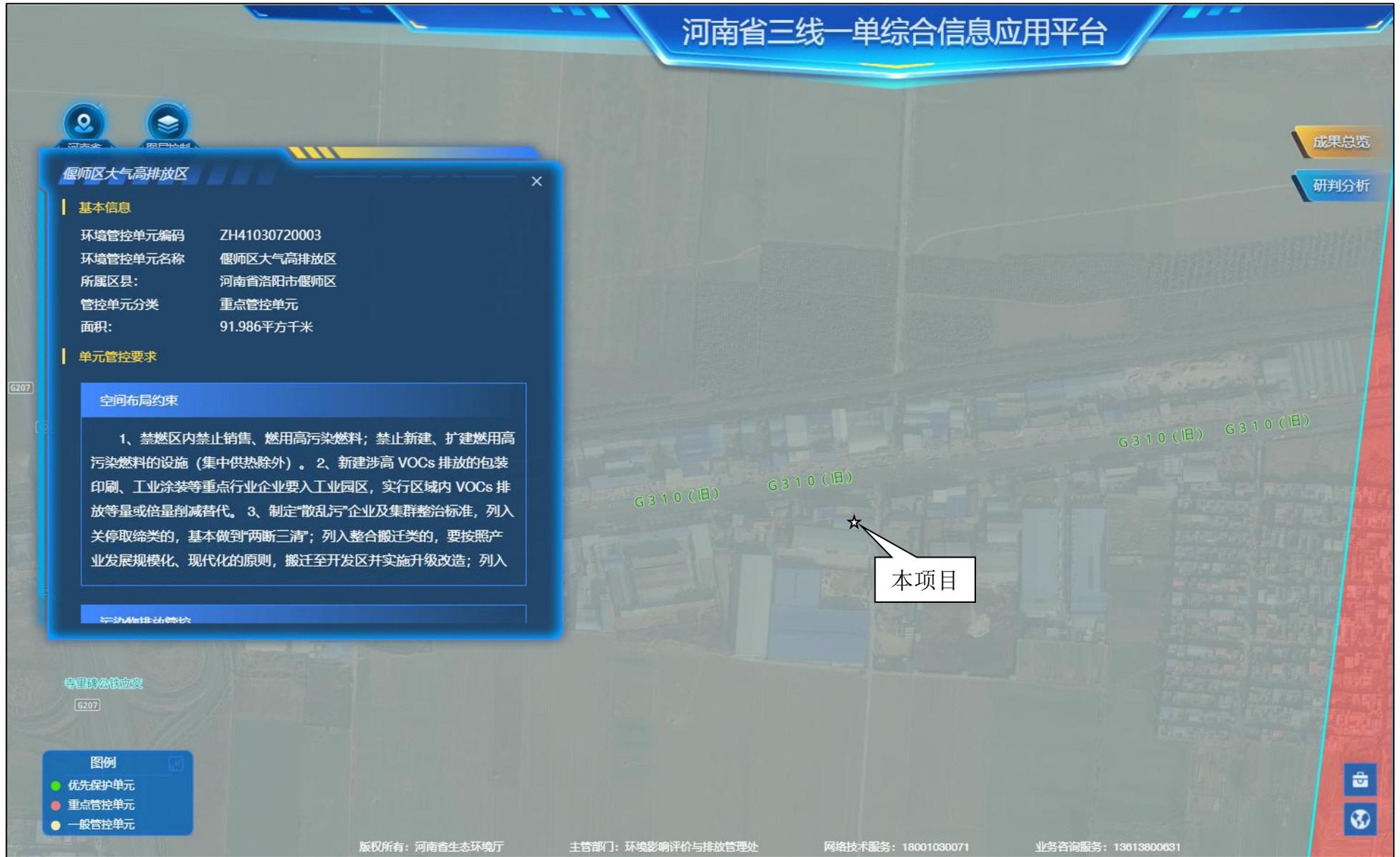
保护区划面积统计表			
保护区划	试用范围	各级区划面积 (ha)	规模 (ha)
重点保护区	孟津北魏陵区	180.0	2920.5
	洛北东汉陵区	892.5	
	洛南东汉陵区	869.4	
	偃师西晋陵区	978.6	
	孟津北魏陵区	4906.4	
一般保护区	洛北东汉陵区	5924.5	16359.8
	洛南东汉陵区	3543.7	
	偃师西晋陵区	1964.9	
建设控制地带	伊洛河北	15942.1	22800.3
	伊洛河南	6858.2	
合计		42080.6	

注：片区保护范围外独立墓葬保护范围为墓葬中心外扩30米，面积另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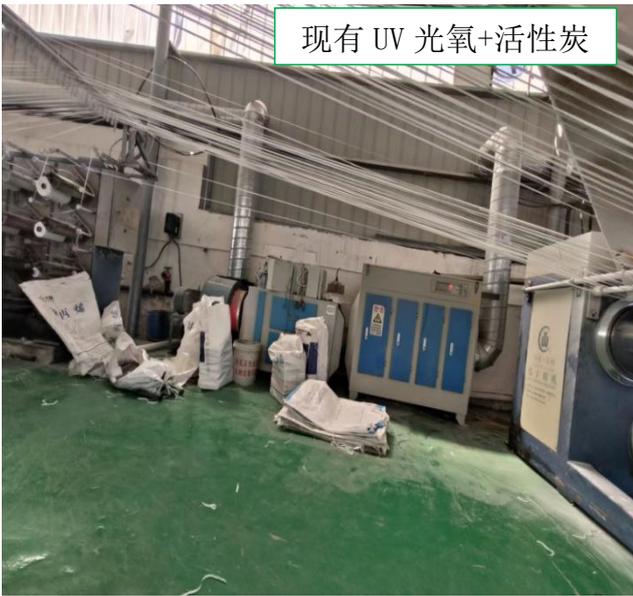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历史研究所

图08a 2016.08

附图五 本项目在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划图中位置



附图六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平台查询结果



附图七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市雄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编织丝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市雄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编织丝改建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市雄豪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11-410381-04-01-267474

项 目 名 称：洛阳市雄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600吨编织丝改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市雄豪实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81330211046F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偃师市首阳山镇石桥村

建 设 性 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在原有建设工业用地（土地证号：偃集建1997字第161号），原有车间内进行改建。本次改建主要对现有工程环保设备进行提升改造，调整平面布置，增加1条拉丝生产线（年产编织丝600吨），改建完成后可实现总产能1600吨/年。主要工艺为：原料--上料--挤出、拉丝--牵引--收卷--成品。主要生产设备：拉丝生产线1条及配套环保设施。

项 目 总 投 资：5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4年11月08日

证 明

洛阳市雄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600吨编织丝改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石桥村，占地面积1260平方米，经审查该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影响整体规划实施，同意建设。

此证明仅用于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特此证明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2024年12月10日



情况说明

洛阳市雄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编织丝改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石桥村 310 国道边。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厂址所在地位于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石桥村工业聚集区范围内，特此说明。

此证明仅为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11 月 08 日



证 明

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洛阳市雄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木塑扣板项目，位于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石桥村 G310 国道南，用地 1260 平方米，四至：北至 310 国道，离人行道 13 米处，西至楼板厂，南至楼板厂，东至大路。经我局实地查看、勘探无发现古文化遗存，同意建设。

特此证明。

偃师市文物旅游局

2017年9月27日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偃环监表[2023]63 号

关于洛阳市雄豪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编织丝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洛阳市雄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编织丝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拉丝机挤出口应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全封闭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应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建议值要求）；同时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的要求。

确保无组织污染物厂界监控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及其他相应标准要求。

3、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应按报告表要求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4、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4 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厂区设置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二、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为 0.0922t/a。

三、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有关的新的环境标准或管理规定的，你公司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四、项目涉及土地、规划、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六、偃师区环境执法部门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81330211046F001Y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市雄豪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偃师市首阳山镇石桥村三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330211046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01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01日至2028年08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项目信息自验情况一览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市雄豪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	倪大帅
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	91410381330211046F
建设单位联系人	倪大帅	固定电话(选填)	
手机号码	15838509188	电子邮箱	531610443@qq.com
建设单位所在地	河南洛阳偃师市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首阳山街道办石桥村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洛阳市雄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编织丝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4-410381-04-05-990087
建设性质	改扩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版本: 2021 053-塑料制品业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工程性质	非线性
建设地点	河南洛阳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石桥村	中心坐标	东经 112度 39分 57秒 北纬 34度 43分 32秒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环评审批文号	偃环监表〔2023〕63号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81330211046F001Y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洛阳市雄豪实业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81330211046F
运营单位	洛阳市雄豪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81330211046F
验收监测单位	洛阳德之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0MA3XC9Q0A
竣工时间	2023-08-24	验收监测时工况	无
调试起始时间		调试结束时间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23-09-17	信息公开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23-11-17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及载体	网站 http://www.dzyhjjc.com/		

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项目性质	改建	改建	无	否	无
规模	年产1000吨编织丝	年产1000吨编织丝	无	否	无
生产工艺	聚丙烯-填充母料-搅拌-拉丝-成品	聚丙烯-填充母料-搅拌-拉丝-成品	无	否	无
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	项目拉丝机挤出口应按要求设置全封闭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职工生活污水应按要求经化粪池收	项目拉丝机挤出口已按要求设置全封闭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职工生活污水已按要求经化粪池收	无	否	无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其他	无	无	无	否	无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成的）	本工程（本期建设的）	总体工程	总体工程（现有工程+本工程）				排放方式
	实际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实际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水量（万吨/年）	0	0	0	0	0	0.000	不排放
	COD（吨/年）	0	0	0	0	0	0.000	
	氨氮（吨/年）	0	0	0	0	0	0.000	
	总磷（吨/年）	0	0	0	0	0	0.000	
	总氮（吨/年）	0	0	0	0	0	0.000	
废气	气量（万立方米/年）	0	0	0	0	0	0.000	/
	二氧化硫（吨/年）	0	0	0	0	0	0.000	/
	氮氧化物（吨/年）	0	0	0	0	0	0.000	/
	颗粒物（吨/年）	0	0	0	0	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吨/年）	0	0.025	0	0	0	0.025	0.025

表1 水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化粪池	/	已设置化粪池	/	达标

表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集气罩+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的要求	已设置集气罩+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	已于2023年9月1日~2023年9月2日进行监测	达标

表3 噪声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采取厂房隔声等措施	东、西、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已采取厂房隔声等措施	已于2023年9月1日~2023年9月2日进行监测	达标

表4 地下水污染治理设施

表5 固废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1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和危废暂存间	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和危废暂存间	是

| 表6 生态保护设施

| 表7 风险设施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依托工程	依托现有化粪池	依托现有化粪池	是
环保搬迁	无	无	无
区域削减	无	无	无
生态恢复、补偿或管理	无	无	无
功能置换	无	无	无
其他	无	无	无

工程建设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地表水	无
地下水	无
环境空气	无
土壤	无

敏感点噪声	无
-------	---

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请核实该项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input type="checkbox"/>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input type="checkbox"/>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上述情况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意见:	雄豪签字页(1).pdf
验收报告:	雄豪验收最终版修改.doc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330211046F

(1-1)

名 称	洛阳市雄豪实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偃师市首阳山镇石桥村3组
法定代表人	倪大帅
注册 资 本	壹仟伍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3月09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3月09日至2035年03月08日
经 营 范 围	塑料制品、校用设备、钢木办公家具的生产、销售； 路桥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机械租赁；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洛阳市雄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600吨编织丝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于2024年12月4日在洛阳市偃师区组织召开了《洛阳市雄豪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600吨编织丝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市雄豪实业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会前实地踏勘了项目场地及项目周围环境状况，会上认真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内容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该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洛阳市雄豪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50万元对现有年产1000吨编织丝改建项目（以下简称“现有工程”）进行改造升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现有环保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将现有“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升级改造为“二级活性炭串联吸附”装置，并新增拉丝生产线1条，建设年产1600吨编织丝改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该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11-410381-04-01-267474。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石桥村，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项目东侧为村道，西侧、南侧为洛阳林亿工贸有限公司，北侧为310国道，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侧320m处的后张村。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刘增辉（信用编号：BH029958）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现场核实了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三个月内社保缴费记录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

三、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项目《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环境影响识别和污染因素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征，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四、报告表需补充完善内容

- 1、完善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内容；
- 2、核实项目生产设备型号、数量；完善废气收集方式及处理措施。
- 3、核实废气产排量，核实项目以新带老消减量，完善“三笔账”分析；
- 4、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郭可可 乔勇

2024 年 12 月 4 日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4年11月06日

- 一、空间冲突.....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 5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3 个，一般管控单元 2 个、水源地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1030720003	偃师区大气高排放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 2、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	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	/	/

				<p>业企业要入工业园区，实行区域内VOCs 排放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 3、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开发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4、引导区内工业涂装、塑编、鞋业企业入园</p>	<p>料的设施。 2、重点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药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 3、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p>		
--	--	--	--	---	--	--	--

					<p>入区发展。高标准推进伊洛河两岸生态廊道建设。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等传统行业，提高污染物排放水平。</p> <p>5、岳滩镇区域重点发展智能装备、机器人、数控设备等高新技术企业，整合提升三轮摩托车、机械加工等产业。</p> <p>6、翟镇镇区域重点发展文旅产业，提升整合针织产业，培育生物医药、卫生健康产业。</p> <p>7、顾县镇区域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电线电缆等产业，有色</p>			
--	--	--	--	--	--	--	--	--

					金属压延、石化管件、铸造等传统产业。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73210314	伊洛河洛阳市偃师伊洛河汇合处控制单元	一般	洛阳市	偃师区	/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2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1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72310001	NP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原则上禁止新增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建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2、禁	1、强化电力、煤炭、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措施，淘汰一批能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低效产能，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2、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区内钢铁和水泥行业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3、到 2025 年，全省淘汰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

					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2025年不再办理。	国三及以下和46%国四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		
YS41030 7233000 1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2025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	/	/

				<p>面禁止。</p> <p>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p> <p>3、禁止建设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京津冀2+26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p>	<p>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p> <p>3、京津冀2+26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p> <p>汾渭平原</p>		
--	--	--	--	---	--	--	--

					<p>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到2025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p>	<p>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p>		
--	--	--	--	--	--	--	--	--